

档号	序号
WYGJ-HT.2025-077	77

扎兰屯市 2024 年度耕地保护奖基金项目(二次) 耕地摸底评估调查

甲方：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炜烨国土资源咨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及项目联系人：

甲方：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吕金利

联系方式：13847005558

乙方：内蒙古炜烨国土资源咨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赛罕区东影南路巨华开心果写字楼 1107 室

项目联系人：薛怀礼

联系方式：15326054663

邮 箱：15326054663@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扎兰屯市 2024 年度耕地保护奖基金项目(二次)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甲方委托乙方为扎兰屯市 2024 年度耕地保护奖基金项目(二次)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为规范项目运作，保障项目实施，维护甲方利益，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

乙方长期从事土地规划、测绘咨询类技术服务工作。甲方认可乙方，且

确认乙方满足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顾问工作的业务能力要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章 技术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扎兰屯市 2024 年度耕地保护奖基金项目(二次)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服务。

第二条 工作周期

按照自治区原时间节点安排，10 月底报市局、11 月底市局审查，当前旗市区可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报市局。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 1 年内对相关工作进行售后服务。

第三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服务。

第四条 提交技术工作成果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三份和电子文档一份（数据光盘）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的工作成果。甲方在收到最终的工作成果报告后应在 7 日内就是否要修改提出书面意见，如超期未提，视为工作成果报告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履约完毕。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为了保证实现本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5、如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以书面方式或者电话通知乙方。

6、因甲方责任造成本项目成果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返工或重做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双方就此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工作要求、工作思路，同时对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承担保密义务。

2、选派合格和足够的技术人员，保证技术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速的提供技术服务。若甲方对任何技术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3、同甲方共同商定技术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

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4、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程进行服务工作，根据委托任务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提交成果。

5、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章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款合计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1185000.00 元)；

第八条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符合甲方或有关部门要求的成果后合理时间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185000.00 元）；付款时乙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1.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 内蒙古炜烨国土资源咨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嘉林小区支行

税号：0602003409024544121

账号：0602003409024544121

行号：102191000343

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纳税识别号：111521030116077645

第五章 成果归属及使用

1、为履行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一切数据、文件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利用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九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违反本合同中任意一条及构成违约。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时提供工作成果或成果质量未达到甲方或有关部门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或有关部门质量要求，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法补救完成，乙方应按实际项目费用的10%向甲方进行赔偿，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拒绝修编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服务费千分

之一，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支付合同金额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如发生泄露，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实际情况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二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三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送达和通知

第十四条 联系人、地址等信息变更的通知义务

合同履行期内，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联系信息时，需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送达约定

关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送达只要送达到本合同地址或邮寄送达等都视为

送达合法有效。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如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乙方不得将对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工作资料提供给任何与本合同无隶属关系的单位。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技术服务提供完毕交付咨询服务报告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 1、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或者多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周勇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炜烨国土资源咨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海印

签字时间

2025年

8

月

26日